

#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八标段)

工程地点: 宝鸡市陇县

合同编号: 西勘2025年86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委托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定日期: 2025.8.11

委托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2025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八标段）】规划项目，工程地点为【宝鸡市陇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委托方与设计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 1.6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年)；
- 1.7 《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2024年)；
- 1.8 《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 《陇县东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10 其他相关各类资料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提供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如有不全以编制规划实际需要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5 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八标段）。

4.2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1、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 年）要求编制东南镇黄花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按照《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2024 年）要求编制东南镇鸡家庄村、闫家庵村、高庙村、菜园村、郑家沟村、梁家村、予村、边家庄村、张家庄村、东兴村、河沟村。

###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有关的资料、文件

5.1 东南镇黄花峪村、鸡家庄村、闫家庵村、高庙村、菜园村、郑家沟村、梁家村、予村、边家庄村、张家庄村、东兴村、河沟村现状基础资料。

5.2 东南镇 2024 年镇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已编制专项规划。

5.3 其他编制本规划相关必要的文件、数据应由委托方组织提供。

##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成果、份数、期限

6.1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

6.2 成果提交：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最终设计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6.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

## 第七条 项目编制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规划设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设计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

委托方支付设计方设计费前，设计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发票。

8.2 结算单位：由委托方与设计方负责价款转账结算，发票开具委托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

合同  
西安市  
西安  
1000  
9734  
3154  
25

委托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超过一年的视为通过评审，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必要的赶工费。

9.1.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中选用的国家规范、省市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9.1.8 设计方完成规划成果工作后，一年内甲方未组织专家评审工

勤务  
用  
习  
考  
001  
42  
21

作，视为评审通过。

##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合同有效期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设计方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核，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不予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9.2.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修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视为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合同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陇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办公  
大楼三楼

电话：0917-460166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335101040002315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习武园9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设计方名称：(盖章)  
帐号：61001711100050015504  
电话：029-87343422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610104019022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电话：029-68215515

传真：029-6821551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 1711 1000 5001 5504

日期： 年 月 日